

**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三期)**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王斌、王德慧、俞音成组成,其中王斌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系东方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6月6日,东方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2022年6月7日,东方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辅导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本辅导期内，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采取查阅相关资料、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及发展情况进行沟通。

2、查阅辅导对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持续跟进评价辅导对象治理机制是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3、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健全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外汇管理、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辅导对象根据辅导小组的要求，在辅导小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协助下，对财务规范事项进行完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750.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5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82%。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 4,844.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54%，实现税后净利润-25.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0.03%。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 1-6 月营业

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为：1、境外收入占比同比减少了 25.19%，主要原因为消费级石英晶振销售单价下降；2、境内业务大数据服务项目收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曲靖医疗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另外，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逐步提升财务工作规范性、会计处理合理性。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协助企业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营业绩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319.85 万元，2024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66.79 万元，公司近期持续亏损，若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会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另外，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生产效率的提高及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有下降的趋势，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产品价格有所影响，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重点关注车规级及军工电子市场的开发，提升此板块客户产品的落地下单速度，增加营业收入；内部管理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加快资金周转减少存货占用，同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降低费用开支等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制定审议了多项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筹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并在董事会设立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但是，鉴于相关治理结构和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有待于管理层在实践中进一步证明和不断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持续深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安排辅导工作人员跟踪解决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在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的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将尽快完成项目的内核工作，而后向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并在证监局出具辅导验收报告后完成上市申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 斌



王德慧



俞音成

